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86/00-01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Pt2)

### 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 首次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檢討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源方面的工作進展及商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成立，成員共7位議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列席第二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同意討論下述事項：

- a) 為議員私人助理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安排；
- b) 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機制；
- c) 全面檢討訂定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及
- d) 議員的退休福利。

本文件匯報小組委員會對第(a)及(b)項進行商議的結果。該兩項屬較為迫切的事項。

#### 強積金的供款

5. 小組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會晤時重申，在現行每月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下，他們要為範圍已大幅擴大的選區提供服務，遇到重重

困難。當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12月1日實施後，議員將須為他們的職員作出5%供款，情況將更加惡劣。議員極不願意削減職員的薪酬，或減少為社區提供的服務，以支付新增的強積金供款。然而，鑒於他們每月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1999年已遞減2%，在本年度又再減少5.1%，他們別無選擇。

6. 政府當局引述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在1994及1995年發表的報告，以及財務委員會FCR(95-96)44號文件，聲稱議員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已包括職員的退休福利成分。現行制度亦訂明，議員可預留款項以支付職員日後的福利。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尚且不足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更遑論預留一筆可觀款項作日後付款之用。政府當局的想法是，若議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可提出理據要求增撥資源，政府當局樂意將有關建議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予以檢討。

7. 為評議員工作開支的實際水平，小組委員會同意議員應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他們所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不論該等開支是否已超逾可申領的償還款額上限。調查期由2000年10月至12月。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若干議員或許並無財政資源支付不獲發還款項的開支，因此所需的資源可能較實際支出為高。

8. 根據《僱傭條例》，遣散費可由退休計劃款項，例如歸因於僱主供款的強積金利益予以抵銷。然而，雖然立法會議員卸任時，政府會以公帑支付由議員聘用的職員的遣散費，但不能以此為理由，豁免議員無需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政府當局確認，當局不會因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減少遣散費的數額。換言之，若議員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強積金供款，受保障的職員既可享受強積金福利，亦可領取全數遣散費，但條件是有關議員須符合資格領取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另一方面，若議員自費作出強積金供款，他們或可從政府當局提供的遣散費中，取回他們曾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9. 雖然小組委員會讚賞政府當局的好意，不將歸因於議員為其職員作出供款的強積金利益抵銷遣散費，但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議員向其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撥款安排。現時長期服務金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撥付。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

#### 每年調整的機制

10. 關於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比率的機制，政府當局指出，薪津委員會於1995年建議，有關比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動作出調整，此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然而，小組委員會指出，在確立此機制時，薪津委員會曾表明其目的是確保“議員酬金及每月開支津貼...不會被通脹侵蝕”。小組委員會因此質疑薪津委員會在

1995年有否預期在通縮時會將比率下調。有鑒於此，調低比率有違薪津委員會建議的目的。

11. 小組委員會亦向政府當局強調，議員的主要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及職員薪金，不會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遞減，原因是他們須履行正式合約或承擔隱含的道義責任。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不同成分是否適用於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亦應予以檢討。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通縮時，公務員的薪酬只被凍結而沒有削減。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下述建議，並向政府當局反映，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議員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應予以檢討；
- (b) 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及
- (c) 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應予檢討。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5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吳亮星議員（主席）  
Hon Ng Leung-sing (Chairman)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楊孝華議員, JP  
Hon Howard Young, JP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